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李進丁

被告 鄒愛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2,000元。而原告於114年1月16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,000元（計算式：70,000+2,000×15/30=71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起訴後按月賠償相當租金之損害部分，參諸前揭條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